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方則樺(即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)

上列聲請人因呈報為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聲請展延清算期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期間，准予展期至民國115年12月19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33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呈報為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。茲因公司資產已不足清償負債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為破產宣告，惟尚在審理中，致未能於期限內處理清算事務完畢，爰聲請准予展延清算期間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准許本件清算程序展延，並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